

我國現階段仍存在旅行社須靠觀光客消費方能賺取利潤之亂象，且日前亦有媒體報導指出，我國仍有部分不肖旅行業者為爭取更多旅遊團接待業績，不惜將團費降至 0 元，導致來台觀光之旅遊品質低落，也嚴重損及我國觀光產業形象，為此，行政院實應督促觀光局針對「0 團費」及「購物抽成」之情事進行調查，務必將旅遊業界不法亂象澈底根除，以維護我國應有之觀光信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40 多歲來自河南的女中國客，帶媽媽跟團來台旅遊，8 天 7 夜行程 1 人旅費人民幣 3,900 多元（約 2 萬元台幣），不料卻疑因沒在指定商家消費，昨夜在台東知本飯店外逛街時，竟遭 2 名同旅行社的遊覽車司機圍毆。
- 二、應維護旅客購物之權益及自主性，所安排購物點應為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行或輔導成立之自律組織核發認證標章之購物商店，總數不得超過總行程夜數。但未販售茶葉、靈芝等高單價產品之農特產類購物商店及免稅商店不在此限。
- 三、為落實提升中國人民來台觀光旅遊團品質、保障旅客權益、確保旅行業誠信經營及服務、禁止零負團費並維持旅遊市場秩序，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中國人民來台觀光團體業務，最低接待費用每人每夜平均至少六十美元，該費用包括住宿、餐食、交通、門票、導遊出差費、雜支等費用及合理之作業利潤，但不含規費及小費。
- 四、綜上顯見我國觀光業仍需由政府積極落實法令，並嚴格查核方能維護來台觀光旅客之安全，為此，建請行政院應立即督促相關單位，除落實現有法規外，並積極結合業者查緝不法情事，藉以維護來台觀光旅客之安全。

（二十一）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新北市政府擬把原有市警局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供財團興建 BOT 大樓謀利，卻以新莊區「變更新莊（頭前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警察局遷建計畫）」案，將原提供居民休憩的公園用地及保留之國中用地大幅縮小，新增 1 處機關用地供警察局使用之情形，顯不應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市政府把原有市警局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供財團興建 BOT 大樓謀利，卻欲到新莊變更公園用地改建市警局大樓，顯然與民爭利，違反社會公義。
- 二、市政府推動市地重劃的建設願景中，在缺乏公園綠地的北新莊地區規劃唯一之運動公園。

頭前重劃區現已經公告實施完成，與原地主及住戶有潛在土地使用約定，現土地甫經使用即片面予以變更，有破壞契約約定之嫌。

三、附近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眾多，並有市政府多塊土地可供使用，捨這些土地不用，卻打運動公園的腦筋，顯不應當。建議可另覓五股洲子坪或塹仔圳重劃區土地，或留在原址板橋與 BOT 聯合興闢警政大樓。

四、頭前重劃區經新北市城鄉局完成公共建設多年，公園綠地原已不足，不宜再行縮小，應保留原有規劃。且重劃區許多剛購屋遷入之市民，原就應臨近公園而選擇入主，今如變更，恐引發消費爭議，並影響後續重劃區發展。

五、新北市政府任意變更已規劃好之都市計畫，且針對原已缺乏公園綠地的北新莊地區公園用地開刀，可知其不僅對於發展需求缺乏整體考量，對於應變計畫亦缺乏完善思考，請內政部嚴厲譴責，並要求新北市政府重新提出其他方案。

（二十二）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經濟部工業局所擬「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中，對製造廠商之資本額、財務狀況、銷售總量，暨測試費用之負擔等規定，認有不妥，恐衝擊電動機車產業之發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響應環保節能，經濟部長期對電動機車產業採取積極輔導與補助政策，對該產業發展具正面效果，受相關業者肯定。

二、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26 日核定之「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」，透過購車補助、賦稅減免、產業輔導、示範推廣等措施，初步建立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之基礎。

三、該計畫已於 102 年執行完畢，為延續推動電動機車產業之發展，行政院嗣於本（103）年 5 月 29 日核定「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」暨「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，期藉延長購買電動機車補助，擴大國內市場，並帶動電動機車及關鍵零組件產業之發展。

四、惟據「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」陳情表示前揭實施要點多有瑕疵，要以：

（一）對電動機車製造商之資本額及其財務限制不合時宜，應對通過認證之合格產品全面補助。

（二）除極少數特殊廠商可達年銷售量 700 輛以上之補助門檻外，其餘均不合規定，政府訂此門檻抹煞多數，不利產業發展。

（三）補助辦法規定產品須重新通過 TES 之認證審驗標準，所費不貲，徒然增加廠商成本，對發展電動機車及關鍵零組件產業毫無實益。

五、事涉台灣電動機車及關鍵零組件產業之發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，並請見復。